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审批〔2026〕32号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 G76 厦蓉高速龙岩至长汀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龙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 G76 厦蓉高速龙岩至长汀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福建省河道管理保护条例》，龙岩市水利局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G76 厦蓉高速龙岩至长汀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审核，专家组同意该评价报告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

二、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结论：建设项目符合有关规划、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在洪水影响方面，涉河建设项目方案、施

工组织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三、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涉河建筑物施工应选择枯水期，尤其要避开主汛期，如需在汛期施工，必须做好导流和防汛抢险措施；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弃渣、弃土的清理工作，严禁将施工废弃物直接倒入原河道中，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相关临时建筑物，恢复原状。如因该项目实施造成堤防损坏的，应承担相应修复责任。

四、项目业主做好应急演练工作，并服从有关水利部门日常管理和防汛调度指挥；新罗区农业农村局、连城县、上杭县水利局应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附件：G76 厦蓉高速龙岩至长汀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新罗区农业农村局，连城县、上杭县水利局，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水利局

2026年4月30日印发

G76 厦蓉高速龙岩至长汀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龙岩市水利局在福建省龙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G76 厦蓉高速龙岩至长汀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新罗区农业农村局，连城县、上杭县、长汀县水利局，福建省龙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勘现场、听取编制单位主要成果的汇报，专家和其他与会人员发表了意见并进行认真讨论。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成员对报告修改稿审阅后，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G76 厦蓉高速龙岩至长汀段是福建省高速公路干线网“三纵四横”的主要组成部分，起点位于漳龙高速公路终点龙门，经新罗区、上杭县、连城县、终于长汀县古城镇闽赣交界的隘岭，全长 135.81 公里，项目 200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2 月通车；高速公路采用双向四车道，整体式路基宽度 24.5 米，全线桥梁工程 106 座，隧道工程 22.5 座，涵洞通道 309 道。G76 厦蓉高速龙岩至长汀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拟对该路段进行安全韧性提升，其中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涉及 9 座跨河桥梁，即考塘大桥、何家坡 1#大桥、官庄大桥、新泉大桥、黄

矾树 1#中桥、老婆田 1#中桥、严头 1#大桥、福海寺特大桥、南塘特大桥，需对桥梁墩身及护坡做韧性提升。评价桥梁分别跨越汀江（长汀段）、旧县河、庙前溪、罗地溪、龙门溪、下寨河 6 条河道，部分墩身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

安全韧性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分别对 9 座跨河桥墩周边局部冲坑采用雷诺护垫防护，墩身破损修补，护岸及桥下边坡加固。

二、主要意见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1.评价依据及论证内容

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适，拟定的评价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2.评价对象与评价范围

同意评价对象为安全韧性提升路段涉及的 9 座跨河桥梁，拟定的评价范围为 9 座跨河桥梁上下游相应河段及其管理区域是合适的。

3.评价标准

同意桥梁所在河段的河道防洪及桥梁洪水设计标准，其中考塘大桥和何家坡 1#大桥所在河道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新泉大桥、福海寺特大桥和南塘特大桥为 20 年一遇，官庄大桥、黄矾树 1#中桥、老婆田 1#中桥和严头 1#大桥为 10 年一遇；福海寺特大桥和南塘特大桥桥梁防洪标准为 300 年一遇，考塘大桥、何家坡 1#大桥、官庄大桥、新泉大桥、黄矾树 1#中桥、老婆田 1#中桥和严头 1#大桥为 100 年一遇。

（二）河道演变分析

基本同意对项目所涉及的各河道近期演变情况及演变趋势的描述和分析结论，建设项目所在各河段总体河势较为稳定，冲淤变化基本平衡，安全韧性提升涉河建设项目实施不会对河道及河势产生不利影响。

（三）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基本同意汀江、龙门溪河、旧县河、河庙前溪采用水文比拟法计算设计洪水及成果，罗地溪和下寨河采用华东特小流域法推求设计洪水及成果，各评价河段水面线推算方法和成果，河势影响分析计算成果，河道冲刷与淤积分析成果，防洪工程影响分析成果。

（四）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1. 同意建设项目不影响水利规划实施的评价结论。除考塘大桥、新泉大桥、福海寺特大桥和南塘特大桥涉及河道蓝线岸线规划外，其余均无水利相关水利工程规划，不影响相关规划的实施。

2. 同意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的评价结论。涉河桥梁防洪标准符合《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规定，2025年9月福建省发改委批复建设项目工程可研报告，2025年9月福建省交通厅批复建设项目工程初设报告，建设项目符合有关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

3.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较小的分析结论。建议运行期应加强桥墩附近水流流态及冲刷观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4. 同意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采用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兴建挡墙护岸、修补墩身破损等措施，除墩身破损修补占用河道行洪断面外，其余未新占用河道行洪断面，总体上不影响河道行洪。

5. 同意建设项目不涉及堤防及其他水工程安全的影响评价结论。

6. 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防汛抢险无影响的评价结论。

7. 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无影响的评价结论。

8.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影响评价结论。

9. 同意建设项目未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10. 基本同意评价结论。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涉河建设项目 9 座桥梁均不影响水利规划的实施，建设项目符合有关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项目实施对河势稳定影响小，不影响河道的行洪，对水工程安全、水利工程防汛抢险与运行管理等均无影响，施工期影响小，未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总体上，在洪水影响方面，涉河建设项目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五）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

同意建设项目未新占用河道水域岸线、水库库区、水利设施的结论。

（六）意见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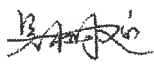
1. 报告（报批稿）编制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和《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试行）》（闽水审批〔2019〕23 号）的要求，同意该项

目洪水影响总体评价结论。

2. 建议施工期必须及时做好弃渣等施工废弃物和施工围堰的清理工作，严禁将弃渣倾倒在河中。施工完成后，清除河道内施工设备及阻碍行洪的临时建筑物。

附：专家名单

吴树延 罗寿泰 陈明健 陈荣锦 罗 晖

专家组组长： 

2026年4月28日

